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自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九年四月二日修正施行。考量墾丁國家公園鄰近鄉鎮收費標準規費數額、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為增進公務資源有效運用，進而建立公平合理之規費徵收制度，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討相關收費基準，爰擬具本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明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農業用地證明規費，按每筆土地新臺幣一百元計收。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p> <p>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每筆土地新臺幣<u>一百</u>元整。</p> <p>二、農業用地證明：每筆土地新臺幣<u>一百</u>元整。</p> <p>申請前項證明不限筆數。但每筆以核發三份為限。</p>	<p>第二條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p> <p>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每筆土地新臺幣五十元整。</p> <p>二、農業用地證明：每筆土地新臺幣五十元整。</p> <p>申請前項證明不限筆數。但每筆以核發三份為限。</p>	<p>考量墾丁國家公園鄰近鄉鎮收費標準規費數額、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每筆土地收費新臺幣五十元，修正為每筆土地新臺幣一百元。</p>